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证券代码：600734　　公告编号：第 2020-051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70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请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核实并说明前期预计能够在 6 月 10 日之前披露的主要原因，以及后续期间发生导致未能按原定日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新增事项或因素。

一、公司回复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存货大部分存放在香港新界屯门建群街 3 号永发工业大厦 9a 室及印度 BE169,HARINAGAR,JANAKPURI,NEWDELHI, DELHIPIN110064。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 2 月初起宣布内地入境人员必须接受隔离检疫，并且对于所持旅游签证有效期限或签注逗留期限不足 14 天的人员拒绝入境。同步，国家出入境管理局也暂停办理内地居民赴香港商务签注。同时，印度也因疫情管控出台限制我国公民赴印的政策。

根据上述香港及国家出入境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公司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并拟于 6 月 10 日前披露年报。延期期间，拟采用网络视频、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远程非现场审计，同时密切关注香港及印度疫情状况及相关管制措施，从而第一时间安排年报现场审计。

延期期间，随着香港疫情的发展，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 2 月初起宣布内地入境人员必须接受隔离检疫，并且对于所持旅游签证有效期限或签注逗留期限不

足 14 天的人员拒绝入境，该政策自 6 月 7 日起再次延期。

根据以上香港特别自治区政府管控措施，会计师在年报首次延期期间仍未实施存货监盘工作。

二、会计师回复

自 2020 年 2 月初开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针对新冠疫情对大陆宣布：内地入境人员必须接受隔离检疫，并且对于所持旅游签证有效期限或签注逗留期限不足 14 天的人员拒绝入境。截至目前该措施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拟参考中注协发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执行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指出，审计项目组可能需要在审计准则框架下调整审计计划，加强信息技术和数据分析在审计中的运用，合理审慎地运用非常规审计手段，优先安排非现场审计工作，并积极为具备相应条件时执行现场审计做好准备。首次延期期间，由于疫情原因无法对实达集团存放在香港及印度的存货实施监盘，也无法实施有效替代程序。

问题 2、请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前次延期公告披露至今，已完成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其他为有效推进年度报告披露所开展的具体工作。

一、公司回复

公司目前已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完成了香港公司的审计程序，通过网络远程的方式完成了香港公司电子资料获取，完成了香港银行账户及往来款项询证。

二、会计师回复

截止复函日，本所已完成了香港公司的审计程序，香港公司审计情况如下：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完成了银行及往来款的函证程序，获取并检查了香港公司银行账户流水及银行账户余额；通过寄发银行及往来款询证的方式，对银行账户及往来款发函询证，目前银行账户已全部回函，尚有部分往来函证未收回；完成了各账户交易及余额认定的分析、检查程序，通过互联网即时通信工具获取与各账户余额及交易认定相关的支持性资料的扫描件，包括合同、协议、纳税申报资料、税收缴款书、盘点表、银行支付单据、业务单据等，由于香港疫情管制措施我们无法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也无法实施有效替代程序。

问题 3、请公司和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尚未完成的具体年报编制和审

计工作，并说明涉及的主要报表项目以及影响程度。

一、公司回复

影响公司当期年报编制的报表项目和审计工作主要是存货等重要资产的现场盘点程序。

因香港疫情管制措施继续延期，尚未完成香港公司存货资产现场抽查盘点程序。香港公司的存货期末余额占当期合并财务报表比重较大，这些资产的现场盘点是对其报表项目余额认定的最重要的审计程序。

二、会计师回复

截止复函日，香港公司的存货监盘程序尚未完成。通过互联网即时通信工具获取与存货余额及交易认定相关的支持性资料的扫描件，公司提供的这些资料与原件核对程序受到疫情影响无法通过在线通信工具完成；实施现场盘点，也不能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

综述，存货监盘程序尚未完成，无法支持存货的余额认定；获取资料的原件核对程序尚未完成，无法判断获取资料与原始资料的一致性；存货的抽查盘点尚未完成，也无法执行替代程序，我们无法对存货科目余额存在性进行认定，鉴于香港公司的存货期末余额占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存货比重较大，这些科目余额无法认定直接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余额的确认。

问题 4、请公司和年审会计师说明是否存在就重大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如是，请说明详细情况、对审计情况和审计意见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一、公司回复

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不存在就重大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

二、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与公司不存在就重大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

问题 5、请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后续为确保年报披露拟开展的具体工作时间安排，以及为确保在 2020 年 6 月 13 日之前披露年报的保障措施。

一、公司回复

公司二次延期期间，将紧密配合会计师事务所，采取措施确保年报在 6 月 13 日之前如期披露。

二、会计师回复

延期期间，我们将继续完成存货的分析复核，完成资料的原件核对程序。如果在 6 月13 日前，香港自治区政府对内地疫情管制措施仍未放开，我们拟参考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现场核查报告及评估公司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